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
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 2014年1月24日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,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浙江金帆达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浙江金帆达")发行 9460 万股 A 股股份, 以购买其拥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浙江金帆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 份将达到 94,655,505 股,持股比例将达到 17.86%。本次权益变动未 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 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浙 江金帆达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